

《济源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

为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强和规范济源众创空间建设与管理，更好地与省级众创空间衔接，根据参照河南省科技厅《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》（豫科〔2020〕101号）文件，结合济源实际，我们对《济源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济科〔2016〕21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出台了《济源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以下简称为《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修改内容

（一）《管理办法》出台依据由“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9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5〕31号）和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政〔2015〕33号）”修改为“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》（豫科〔2019〕35号）”。

（二）《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五条（一）修改为：独立法人机构运营，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。运营机构应当在济源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且实际运营众创空间的时间满一年。无

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。众创空间发展方向明确、模式清晰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三、形成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起草了《济源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征求我市河南河大纳米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、河南联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、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济源市圆梦电子商务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意见，无异议后正式印发。